

贵州民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 号）《贵州民族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为强化责任、科学选拔，确保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平稳有序进行，特制定以下工作原则。

- （一）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
- （二）公正、公平、公开；
- （三）政策透明、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监管到位；
- （四）严格履行职责，落实责任追究。

二、调剂复试相关要求

（一）调剂专业为材料工程，拟参加调剂的考生，初试成绩必须符合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B 区国家线要求，具体如下：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备注
材料工程	263	35	53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	251	30	45	

（二）复试比例

实行差额复试，差额复试比列为 1：3。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资格审查合格者可进入复试。

（三）调剂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拟招收人数
085601	材料工程	不区分研究方向	8 人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	材料工程	不区分研究方向	1 人

（四）调剂系统开通时间

系统开通时间：2023年4月6日00:00。

（五）调剂原则

（一）考生的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专业应相同或相近，初试科目也应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不接受跨学科调剂。

（二）对申请调剂的考生，根据以下优先顺位原则，按照考生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分至低分依次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1.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入专业相同，且初试科目与我校招生简章公布的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

2.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入专业相同，且初试科目与我校招生简章公布科目相近的。

3.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入专业相近的。

（三）不接收初试成绩分数低于B区国家线的考生调剂。

（四）参加调剂的考生必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yztj/>），并按照相关提示填写调剂志愿，凭系统发出的《复试通知书》进入复试环节。

注意：调剂考生需在收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知后于6小时内给予回复确认（时间从发送时间开始计时），未回复者经电话提醒仍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取消复试通知。

三、调剂考生资格审查

复试考生须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方能参加复试，参加复试考生须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未经过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

（一）所有考生须携带下列材料参加资格审查，学院审核原件，收复印件一份。

1. 《贵州民族大学2023年研究生招生考试个人承诺书》（本人手写签名）（见附件1）；

2. 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附件2）（收原件，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若无工作单位可由所在社区、居委会填写并加盖公章）（往届生档案存放当地人才服务中心则可盖当地居委会或村委会或派出所公章；应届生可盖所在二级学院党委（总支）公章，一份）；

3. 初试准考证（一份）；

4.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正反面（一份）；
5. 本人近期免冠一寸照片（5张）及电子照片；
6.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完整注册后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复印件应复印本人信息与注册信息在同一页，一份），《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7. 成绩单：

- ①应届考生需提供加盖教务处公章的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单（一份）。
- ②往届考生需提供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单（一份）。
- ③自考和网络教育应届生须提供学生证（或在读证明）、所修学分证明（一份）。

8.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简称“双少生”，还需提供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定向协议书（附件3）：

（1）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父母户口簿（要求户口簿首页，父、母户口簿页）、本人户籍证明（或户口簿本人页）、父母身份证、定向协议书（一式三份）。

（2）工作单位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范围内的在职人员考生须提供：父母户口簿、本人户籍证明（或户口簿本人页）、父母身份证、定向协议书（一式三份）、现工作单位证明材料及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9. 定向考生

需提供定向协议书（附件4）。

10. 享受政策加分考生需提供《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涉及的相应材料。

11.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需提供《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特别提示：

1. 若身份证原件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户籍部门出具证明，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2. 若学生证原件丢失，需所在学校学籍部门出具证明，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请各位考生认真查看材料清单并如实提交，如有提交材料不规范影响审核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

四、调剂复试具体安排

(一) 复试组织方式

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考生复试均采用现场复试，考生需携带相关材料参加复试。

(二) 复试时间及地点

日期	时间	项目	地点	考生注意事项
4月9日 (星期日)	8:00-12:00	考生报到	材料学院 A7-104	携带相关资料，接受资格审查
	14:00-16:00	专业课笔试	大学城校区 第二教学楼 教 2D-423	凭复试准考证、身份证进入考场
4月10日 (星期一)	9:00-12:00	面试	大学城校区 A7-104	凭复试准考证、身份证进入考场
	14:00-20:00	面试	大学城校区 A7-104	凭复试准考证、身份证进入考场

(三) 复试主要方式和内容

1. 主要方式

(1) 笔试

主要为专业课测试。对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

(2) 面试

①英语听力、口语水平测试:考生事先准备一份 2 分钟以内的自我介绍(不得透露个人相关信息),全程脱稿,考官现场随机提问,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②专业素质面试:考生根据所抽取的试题作答。

③综合素质面试。

2. 主要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结合考生提交的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单、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英语四、六级证书、能证明个人学业水平的相关材料以及主持(参与)的科研项目等材料,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查;

②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考察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及从事科研工作的基础与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听、说外语的能力;内容以日常会话及专业基础外语为主)。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②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④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四) 复试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总分 300 分。

复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①专业课笔试,笔试科目为《材料物理》,考试卷面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

②面试成绩:满分 200 分(专业素质 150 分,外语能力 50 分);

③计分方法:专家的打分平均分作为面试成绩(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④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为“合格”与“不合格”,不计入复试总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本专业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每门课满分 100 分。加试方式为笔试,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4. 材料工程专业加试科目:《材料力学》、《材料实验分析方法》。

5. 复试成绩在我院网站公布,公示期内接收考生申请复核,敬请考生关注。

(五) 复试规范

1. 复试工作严格按照《贵州民族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基本规范及流程》执行。

2. 面试试题命题、制卷、保管工作按照《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

3. 复试工作开展严格按照《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复试人员管理办法》执行。

五、录取

(一) 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0%,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3×40%

(二)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综合考生的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优先录取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考生,若第一志愿考生未完成计划,再从高到低录取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若入学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复试总成绩又相同则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有放弃则在该专业同类别顺延录取。

(三)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

(四)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60 分为合格(百分制)。

(五)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体检不合格者;
3.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折算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
4. 加试科目成绩按百分制折算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

(六)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在研究生院网公布“十个工作日”。

六、体检

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执行。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须在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各招生学院提供体检报告，或发至学院指定邮箱（85328875@qq.com）。体检费用考生自理。

七、费用

按照《贵州省发展改革委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关于我省研究生教育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4〕641号）的要求，我省研究生复试费每生100元（不含体检费）。参加复试考生须按《贵州民族大学2023年研究生复试缴费流程》（附件5）进行线上缴费。考生必须在参加复试前缴费，不缴费或缴费不成功视为自愿放弃复试资格。

八、复议和监督

（一）招生工作严格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招生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组长要对本培养单位复试过程、复试程序、复试结果负责。

（二）实行监督制度。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巡查小组对复试前、复试过程、复试后的档案整理进行监督。

（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招生计划、复试名单、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复试总成绩、拟录取名单等信息要及时在研究生院及各招生学院网站公布。

（四）处理违规违纪制度。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五）实行复议制度。对考生的投诉和申诉问题要认真对待，一经调查属实的，按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议程序办理。对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录取资格。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诚信复试，对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录取资格。复试前须签订《贵州民族大学2023年研究生招生考试个人承诺书》。

2. 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

部门调查处理。

3.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考生禁止录音、录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

4.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5. 本办法由贵州民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与国家、贵州省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贵州省相关规定、政策为准。

十、联系电话

贵州民族大学纪委监察室 电话：0851-83610130，邮箱：jiwei@gzmu.edu.cn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传真）：0851-83610705，电子邮箱：
gzmu_yz@163.com

贵州民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话：0851-88928801，17785935706，邮箱：
85328875@qq.com

联系人：陈老师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院 邮编：550025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院网址：<http://yjsy.gzmu.edu.cn/>

附件：1. 贵州民族大学 2023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个人承诺书

2. 贵州民族大学 2023 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定向协议书

4. 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

5. 贵州民族大学 2023 年研究生复试缴费流程

贵州民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4 月 3 日

